

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从严把握、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进行如下说明。

一、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情况

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挂牌并公开转让（以下简称“首次挂牌”）。自股票挂牌至今，公司认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克胜、张泽如夫妇。吴克胜、张泽如夫妇于公司的控制地位未发生变化。

2020 年 11 月 6 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》，2023 年 2 月 17 日进行修订并更名为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》。根据该指引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，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%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%但是担任公

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，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为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，基于如下事实，现将吴克胜、张泽如夫妇和吴锴彬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：

（一）追认共同实际控制人——吴锴彬

（1）吴锴彬为吴克胜、张泽如夫妇之子，自2024年2月2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。

（2）2015年7月，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，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,000,000.00元，由吴锴彬以货币资金出资，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0,450,000.00元，公司实际收到投资款人民币30,450,000.00元，其中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,000,000.00元，新增资本公积（资本溢价）20,450,000.00元。根据2024年4月24日公司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截止目前吴锴彬持有公司19.50%股份，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%以上。

二、追认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追认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基于实质重于形式、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态度与原则，公司本次追认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造成影响。公司本次追认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吴克胜、张泽如、吴锴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义务，依法规范其各项行为，将对公司规范运作起到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